

第三章 民事主体——自然人

导读

本章是关于作为民事主体之一的自然人的基本知识,学习本章应掌握自然人民事权利能力、行为能力和责任能力的概念、特征及分类,理解权利能力的开始与终止的一般原则及其例外,懂得监护的概念、分类以及其设立的方式,明确宣告失踪和宣告死亡的设立目的、设立条件与程序,理解住所的概念、意义和确立方法,并基本了解个体工商户和农村承包经营户。

关键词

权利能力 行为能力 监护 宣告失踪 宣告死亡 住所

第一节 民事权利能力

一、自然人与公民

自然人,是基于自然规律出生的人。公民,是指取得一国国籍并根据该国宪法和法律的规定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的人。它们是两个既有联系又有区别的概念。自然人是个私法概念,主要在私法领域使用;公民是个公法概念,主要在公法领域使用。自然人的外延大于公民,所有基于出生的人都是自然人,它包括本国、外国人和无国籍人,而公民则仅指具有某国国籍的自然人。因此,公民只是自然人中的一部分。并且,在近代自然人是相对于法人以及其他非法人组织而言的,一起构成了广义的“人”,亦被称为“民事主体”。

在大陆法系国家的民法典中,一般均使用自然人的概念,而《民法通则》在第二章标题上使用了“公民(自然人)”这种表达,很明显,这种表达将公民与自然人

等同看待,是不严谨的,在民事法律中最好只使用“自然人”的概念,1999年颁布的《合同法》径直采取了自然人的这种表述,反映了此种正确的做法正为立法者所接受。《民法总则》第二章这次也直接采用了“自然人”的概念。

二、民事权利能力的概念

自然人的民事权利能力,又称权利能力,是指法律赋予自然人参与民事法律关系、享有民事权利和承担民事义务的法律资格或法律地位。换言之,自然人的民事权利能力就是法律赋予作为“自然存在”的自然人一种作为“法律存在”的法律人格。只有具备这种人格,自然人才能作为主体参与民事活动,并取得民事权利,承担民事义务。

民事权利能力与民事权利是两个既有联系又有区别的概念。民事权利能力是民事主体取得民事权利的资格,民事权利则是民事主体凭借这种资格进行活动的结果。二者的关系如下。

第一,民事权利能力是自然人享有民事权利的前提或基础,而民事权利则是自然人作为民事主体所享有的实际权利。

第二,自然人的民事权利能力是法律所赋予的,其内容和范围与其个人意志无关,因而原则上自然人的民事权利能力一律平等;而自然人的民事权利则直接取决于民事主体的意志,不同的民事主体实际享有的民事权利因其所参与的民事法律关系不同而各有差异。

第三,自然人一般可以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处分其具体的民事权利,但却不能放弃或转让自己的民事权利能力,因为它与民事主体有着不可分割的联系。

第四,民事权利能力是享有权利的能力与承担义务的能力的统一,因此有些学者亦将之称为“权义能力”,而民事权利本身不包括民事义务。

三、民事权利能力的特点

(一) 统一性

统一性,是指自然人的民事权利能力的内容,既包括自然人享有民事权利的资格,又包括自然人承担民事义务的资格。也就是说,自然人既是民事权利主体又是民事义务主体。

(二) 平等性

平等性,是指自然人平等地拥有民事主体资格,不受民族、性别、年龄、职业、职务、家庭出身、宗教信仰、教育程度、财产状况等因素的限制。在进行民事立法时,如无特殊理由,不能对自然人的民事权利能力有所歧视或优待。平等性是权

利能力制度的出发点和目的,但需要注意,此种平等是机会的和形式的平等,而不是结果的和实质的平等。

(三) 先在性

先在性,是指民事权利能力作为民事主体得以获取民事权利、承担民事义务的资格和前提。相对于民事主体实际享有的民事权利而言,民事权利能力是前提基础。

(四) 广泛性

广泛性,是指自然人享有广泛的民事权利能力,其内容涉及自然人生存和发展的一切方面,其领域涉及人身关系和财产关系两大领域。

(五) 不可转让性

不可转让性,是指自然人的民事权利能力因出生而取得,因死亡而消灭,不可转让给他人,也不得抛弃;否则,无异于放弃了自己的主体资格。

四、民事权利能力的分类

民事权利能力可分为一般民事权利能力和特殊民事权利能力。

一般民事权利能力,是指参加民事法律关系的法律资格,这种民事权利能力平等地赋予一切自然人。特别民事权利能力,是指参与特别民事法律关系的主体资格,法律只是将其赋予具备特定条件的自然人,而非一切自然人。前者坚持的是权利能力有机论的观点,也就是说权利能力总是概括的,而不可分割为具体的小类;后者坚持的是权利能力原子论的观点,也就是说权利能力可以是具体的,可分割为具体的数个小类。《民法总则》第14条规定:“自然人的民事权利能力一律平等。”可见,我国立法坚持了权利能力有机论的观点。

对于上述分类,理论上有一定争议,它还与如何区别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有关。比如,有所谓结婚的权利能力、劳动的权利能力的说法,这显然是坚持了原子论的权利能力观点。根据此种学说,这些权利能力基于其特殊性,不能从出生时起即享有,因此,各国立法均从年龄上予以限制。比如,根据我国相关法律的规定,自然人劳动的权利能力从年满16岁时起享有;自然人结婚的权利能力,男性从满22岁时起享有,女性从满20岁时起享有。

五、自然人民事权利能力的开始

《民法总则》第13条规定:“自然人从出生时起到死亡时止,具有民事权利能力,依法享有民事权利,承担民事义务。”因此,自然人的民事权利能力因出生而当然取得,无须履行任何法律手续。

(一) 出生时间的认定

“出生”是一个重要的法律事实,其决定着自然人民事权利能力的产生,故正确地确定出生的时间有重要的法律意义。而所谓“出生”,一要“出”,二要“生”,两者缺一不可。可见,“出生”的要件包括:

(1) 须与母体分离而成为独立体;

(2) 须有生命。也就是说,从母体分离的胎儿必须是活体,至于说其存续时间,不影响出生的认定。

关于自然人出生时间的认定,在民法理论上主要有一部露出说、全部露出说、独立呼吸说三种观点,国外民法多采用全部露出说。我国现行民法未对出生时间的认定作出了明确规定,实践中采用的是“独立呼吸说”,即自然人从其脱离母体独立呼吸时开始享有民事权利能力。

以上学说,是确定出生的理论依据,但在司法实践中,出生作为一种法律事实,如何确定,却是一个实务性的问题。对此,《民法总则》第15条规定:“自然人的出生时间和死亡时间,以出生证明、死亡证明记载的时间为准;没有出生证明、死亡证明的,以户籍登记或者其他有效身份登记记载的时间为准。有其他证据足以推翻以上记载时间的,以该证据证明的时间为准。”这条不仅规定了自然人出生时间的判断标准,也规定了自然人死亡时间的判断标准。

(二) 胎儿的利益的保护

另外,胎儿是否有权利能力,对其是否应保护,自罗马法以来始终是一个问题。就现今各国立法例而言,关于胎儿之保护,有三种立法主义:总括保护主义、个别保护主义和绝对主义。

1. 总括保护主义

即只要其出生时尚生存,胎儿就和已出生婴儿一样具有相同的民事权利能力,即视胎儿为享有权利能力者,其依法享有民事权利能力。如《瑞士民法典》第31条第2款规定:“胎儿,只要其出生时尚生存,出生前即具有权利能力的条件。”

2. 个别保护主义

是指只在个别情况下视胎儿为出生者,对其利益加以保护,此处的个别情形即为在享有继承权、受遗赠权、基于侵权产生的损害赔偿请求权等场合。如《法国民法典》第1923条规定:“在继承开始时尚未出生,但已怀孕的胎儿,视为在继承开始前出生。”

3. 绝对主义

在不承认胎儿享有民事权利能力的前提下,考虑到胎儿将会出生这一事实,对其利益予以特殊保护。我国以前即采此种立法例,依《民法通则》第9条的规定,胎儿不具有民事权利能力,不得为民事法律关系之主体,但法律为保护其将来出生后的利益,设有特殊规定。比如,《继承法》第28条规定:“遗产分割时,应当保留胎儿的继承份额。胎儿出生时是死体的,保留的份额按照法定继承办理。”

可见,在胎儿利益的保护上,总括保护主义立法例最为有力,个别保护主义次之,绝对主义最为不力。大多数学者基于加强胎儿利益保护的意愿,认为我国未来的民法典应采总括保护主义的立法例,以顺应民法进步之潮流。此次《民法总则》一改我国过去的绝对主义的立场,改采总括保护主义,第16条明确规定:“涉及遗产继承、接受赠与等胎儿利益保护的,胎儿视为具有民事权利能力。但是胎儿娩出时为死体的,其民事权利能力自始不存在。”此条一般性地赋予胎儿民事权利能力,也就是承认了出生时为活体的胎儿的民事主体地位,极大地加强了对胎儿权利的保护,应予肯定。

六、自然人民事权利能力的终止

根据上述《民法总则》第13条的规定,自然人的民事权利能力从死亡时起终止。权利能力是自然人作为法律主体的一种资格,当自然人的生命消失时,其权利能力当然也丧失。可见,死亡是自然人民事权利能力消灭的唯一原因。自然人的死亡包括生理死亡和宣告死亡。

(一) 生理死亡

生理死亡,又称自然死亡,是指自然人生命的终结。作为一种法律事实,自然死亡的原因并不影响死亡在民法上的效力。但在理论上,对死亡的认定标准一直存在争议。对于如何认定自然死亡的时间,主要有三种学说:心脏停止跳动说、呼吸停止说和脑死亡说。由于死亡的认定是一个事实问题,不是一个法律问题,故对死亡的认定完全取决于医学的发达程度。早期在医学比较落后时,多主张心脏停止跳动说或呼吸停止说,但随着医学的发展,器官移植水平的提高,现在学者多主张脑死亡说,即将脑组织的不可逆转的坏死作为死亡标准。采用这一标准有利于节约有限的医疗资源,有利于推动器官移植,体现了民法的绿色原则。

(二) 死亡时间的证明与推定

在我国的司法实践中,死亡时间的证明一般以死亡证明或户籍登记上的死

亡时间为准,但因死亡是一个事实问题,故而上述的记载仅有推定的效力,依据前引《民法总则》第15条,如果死亡证明或户籍登记上的死亡时间与自然人的真实死亡时间有出入时,并且有其他证据足以推翻以上记载的死亡时间的,则应以该证据证明的时间为准。

另外,互有继承权的多人在同一事件中死亡,不能确定死亡时间的,适用死亡时间推定的做法,即依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若干问题的意见》(以下简称《继承法意见》)关于总则部分的第2条的规定,首先应推定没有继承人的人先死;若各自都有其他继承人,辈分不同者,推定长辈先死;辈分相同者,推定同时死亡。

(三) 宣告死亡

宣告死亡,是指通过法定的程序推定失踪人死亡。关于宣告死亡的死亡时间确定问题,《民法总则》第48条规定:“被宣告死亡的人,人民法院宣告死亡的判决作出之日视为其死亡的日期;因意外事件下落不明宣告死亡的,意外事件发生之日视为其死亡的日期。”

至于宣告死亡是否引起自然人民事权利能力的终止,根据《民法总则》第24条的规定,“自然人被宣告死亡但是并未死亡的,不影响该自然人在被宣告死亡期间实施的民事法律行为的效力”,可知死亡宣告其实只是使自然人权利能力相对终止,也就是说在其原住所地为中心的区域终止,而在其他地区事实上活着的被宣告死亡人依旧具有权利能力。

(四) 死者权益保护的问题

自然人死亡后,是否还存在民事权利能力的问题,学者认识不一,理论上也颇具争论。对这一问题的看法,直接影响到死者权益的保护问题,即死者的某些人格利益(主要是名誉)在其死后是否应予保护以及依据什么理论给予保护的问题。肯定者认为,自然人死亡后其民事权利能力终止仅为一般性的规定,但亦存在法律规定的一些例外,比如对已故自然人的人格权、著作人身权给予保护就是基于其仍然享有一定的民事权利能力而进行的。否定者认为,自然人一死亡其民事权利能力即告终止,至于对死者某些人格利益的维护,则是基于其他的原因,对此存在多种学说,比如遗族利益维护说、社会利益维护说、遗族利益与社会利益共同维护说、遗族利益与有关人员利益维护说、死者人格利益延伸说等。

现在学者多采否定说,根据此说,自然人死亡后其民事权利能力终止,死者既不是民事主体,也不享有民事权利。但同时,学者也都认为出于保护死者近亲

属以及社会公共利益的需要,对死者的某些人身利益也应予以保护。

对此,我国的司法实践也证明了此点:最高人民法院就曾做出两个司法批复确认了死者享有名誉权,即关于荷花女以及海灯法师的名誉侵权问题。最高人民法院 1993 年 8 月 7 日颁布的《关于审理名誉权案件若干问题的解答》第 5 条规定:“死者名誉受到损害的,其近亲属有权向人民法院起诉”。最高人民法院 2001 年 3 月 10 日颁布的《关于确定民事侵权精神损害赔偿责任若干问题的解释》第 3 条更详细地规定侵犯死者的姓名、肖像、名誉、荣誉等的,侵权人应承担精神损害赔偿的责任。另外,此次《民法总则》第 185 条规定:“侵害英雄烈士等的姓名、肖像、名誉、荣誉,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应当承担民事责任。”此条对英雄烈士的某些人格权益特别进行保护,但多数学者批评此条规定是不必要的,因为不仅英雄烈士的人格权益受法律保护,其实普通人死亡后的人格权益也应受法律保护,应一般性地对所有人死后的人格权益进行保护。

第二节 民事行为能力

一、民事行为能力的概念

自然人的民事行为能力,是指自然人据以独立参加民事法律关系,以自己的行为取得民事权利和承担民事义务的能力或资格。民事主体要现实地参与民事法律关系,仅仅具有民事权利能力是不够的,其还必须具有一定的民事行为能力,民事行为能力是民事主体独立参与民事法律关系的资格。

而行为人要有民事行为能力,则必须具有正确识别并判断自己行为的能力,此种能力即是意思能力或识别能力。自然人是否具有意思能力,是一个事实判断的问题,理论上,必须对每个人进行个案考察来决定,但很显然个案审查极为烦琐,成本太大,不具可操作性,因此在实践中我们主要通过年龄并辅助以精神状况来规定一个人是否有意思能力,从而决定其民事行为能力之有无或程度高低。

二、民事行为能力的分类

《民法总则》根据自然人的意思能力将自然人划分为三种,即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和无民事行为能力人。如上所述,考察自然人的意

思能力,我们主要是坚持两个标准:一是年龄;二是精神状况。

(一) 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完全民事行为能力,是指能够通过自己的独立行为参加民事法律关系,取得民事权利和承担民事义务的资格。

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可以独立实施法律规定的自然人有权实施的一切法律行为。根据《民法总则》第17条和第18条的规定,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包括两种人:18周岁以上的自然人是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16周岁以上不满18周岁的自然人,以自己的劳动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的,视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前者是真正达到18周岁的成年年龄,后者其实是将达到一定条件的未成年人拟制为成年人,以便于他们的生活与生产,因为他们实际上已独立生活,独当一面了。

(二) 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也称不完全民事行为能力或部分民事行为能力,是指自然人不能独立进行全部法律行为,而只能独立进行一部分法律行为的能力。换言之,它是指法律赋予那些达到一定年龄但尚未成年,或虽已成年但精神不健全、不能完全辨认自己行为性质的成年人在一定范围内进行民事活动的资格。相较于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处于半自由状态,他们仅能够自主从事一定范围内的民事交易,而在此之外的民事活动则由其监护人审查或代理。

根据《民法总则》第19条和第22条的规定,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包括两种人:一是8周岁以上,不满18周岁的自然人;二是不能完全辨认自己行为的成年人。前者达到一定年龄但未成年,所以他们有一定的意思能力但不够健全;后者虽已成年,但由于精神或心智有问题,亦同,从而他们都有一定的行为能力,但此种能力受其年龄或精神状况的限制。

依据《民法总则》前述法条,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可以独立实施纯获利益的民事法律行为,或与其的年龄、智力和精神健康状况相适应的民事法律行为,其他的民事法律行为由其法定代理人代理,或者征得法定代理人同意、追认后进行。法律之所以设立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其目的是保护他们的利益并维护社会经济秩序的稳定。

(三) 无民事行为能力

无民事行为能力,是指完全不具备以自己的行为从事民事活动,以取得民事权利和承担民事义务的能力。无民事行为能力人,原则上不能参加任何民事

活动。

根据《民法总则》第20条和第21条的规定,无民事行为能力人包括两种人:一是不满8周岁的未成年人;二是完全不能辨认自己行为的成年人。需注意的是,这个8周岁的年龄标准,在以前的《民法通则》中为10周岁,《民法总则》之所以将年龄标准降低,是因为立法者考虑到我国未成年人心智成熟程度的变化,即青少年相较以前更早熟一些,这种变化更有利于未成人从事与其年龄、智力相适应的民事活动,也更好地尊重了未成年人的自主意识,符合国际上加强尊重和保护未成人自我意识的潮流。

虽然理论上,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民事法律行为均应由其法定代理人代理进行,但在实践中,还是允许无民事行为能力人进行一些与其能力相适应的民事活动,比如购买小额的生活用品,纯获利益的行为,日常生活中的定型化行为,等等。

三、成年自然人民事行为能力欠缺的认定与恢复制度

自然人的行为能力较难判断,因为除了年龄这一较为容易客观的判断标准,还有智力水平和精神状况作为其判断标准,而后一标准需要针对每个自然人单独来审查,为避免他人误解以及免除举证责任,《民法总则》第24条规定了成年自然人的民事行为能力欠缺的认定制度。根据此条,若成年的自然人的民事行为能力欠缺的,也就是说成年人不能辨认或者不能完全辨认自己行为的,其利害关系人或相关组织,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认定该成年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通过这种制度,我们可以提前将某些成年人认定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这样其所做的一些民事法律行为只有经其法定代理人审查才能生效,其自由受限,这样可对他们进行保护,同时,也让与其交易的人注意此种欠缺,从而维护交易的安全。

被人民法院认定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根据其智力、精神健康恢复的状况,经该成年人、利害关系人或有关组织的申请,人民法院可以认定该成年人恢复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另外,在此条中所说的有关组织包括: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学校、医疗机构、妇女联合会、残疾人联合会、依法设立的老年人组织、民政部门等。

四、民事行为能力与民事权利能力

民事行为能力与民事权利能力是两个既有联系又有区别的概念。民事权利能力是民事行为能力的前提和基础,自然人只有享有了民事权利能力,才有可能

以自己的行为取得民事权利、承担民事义务。但有了民事权利能力不一定就有民事行为能力,因为自然人的民事行为能力与自然人的年龄、精神状态密切相关,自然人只有达到一定年龄,并且精神状态正常,才能正确认识自己行为的性质与后果。

但由于平等观念得到人们的普遍认同,在现代法中,一切人都享有了民事权利能力,民事权利能力的作用相对虚化,成为一种昭示平等的制度,与此同时,民事行为能力的作用突显出来,成为一种更具实践意义的制度。

五、民事行为能力与民事责任能力

民事责任能力,又称不法行为能力,是指行为人对民事违法行为的后果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一般情况下,民事行为能力与民事责任能力相一致,如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就同时具有民事责任能力。但两者有时也不一致,如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在一定范围内具有民事行为能力,但却不一定具有民事责任能力,比如父母对具有限制行为能力的子女所造成的损害承担替代责任。另外,在我国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也可以具有一定的民事责任能力,比如,无民事行为能力的子女有财产的,可以自己所有的财产来承担责任,不足部分再由其父母补足。

民事行为能力与民事责任能力具有以下区别。

其一,目的不同。民事行为能力的目的在于使民事主体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思追求自身利益,而民事责任能力的目的在于对民事主体的违法行为追究民事责任,保护他人和社会利益。

其二,效力不同。民事行为能力是决定法律行为是否有效的根据;民事责任能力则是决定民事主体是否承担民事责任的根据。二者并不完全重合,并不是一一对应关系。

第三节 监 护

一、监护的概念

监护,是指监护人对未成年人、无民事行为能力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的成年人的身、财产和其他合法权益依法实行监督和保护的一种民事法律制度。在